关于对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的刘荫成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1 号

刘荫成:

2018 年 8 月,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民智通"或"公司")与供应商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正达")签署相关供货协议,并向大连正达支付保证金 1 亿元,后转入双方共同认可的山东龙口兴民国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口兴民")账户。其中 5,000 万元经龙口兴民转入兴民智通原实际控制人王志成个人账户,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构成资金占用。2018 年 1 2 月 17 日,前述资金王志成已全部归还。你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0日